



第四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UNI LIBRARY

JAN 10 1991

第三委员会
第25次会议
1990年10月30日
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第25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索马维亚 先生(智利)

目 录

- 议程项目 94：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续)
- 议程项目 95：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续)
- 议程项目100：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 议程项目 90：世界社会状况(续)
- 议程项目 92：《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续)
- 议程项目 96：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续)
- 议程项目 99：老龄问题(续)
- 议程项目104：国际家庭年(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45/SR.25
12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3时1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94: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续)(A/45/523、A/45/590、A/45/640;E/CN.4/1990/9/Rev.1)

议程项目 95: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续)(A/45/524、A/45/587)

议程项目100: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A/45/3,第五章C节;A/CONF.144/28;A/45/203、A/45/205、A/45/207、A/45/216、A/45/222、A/45/225、A/45/254、A/45/264、A/45/265、A/45/266、A/45/267、A/45/269、A/45/270、A/45/272、A/45/275、A/45/280、A/45/324、A/45/338、A/45/381、A/45/629)

1. EJIRI夫人(日本)说,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了许多重要的文件,特别是建议大会通过的题为“审查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职能和工作方案”的决议草案。联合国在采取有效的全球性行动以打击世界范围的犯罪活动方面,能够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这些犯罪活动包括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国际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的犯罪。因此,联合国应当重新安排这方面的活动,审查其财政管理,以更积极地参与预防犯罪活动。日本政府决心尽最大努力,为这方面的工作作出贡献,并准备主办决议草案中提及的政府间工作组会议。

2. 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程序十分独特,需要细心遵循,因为大部分需要通过的文件首先都在专家筹备会议上审议。这样做十分重要,因为联合国在该领域通过的规则 and 标准会对所有国家产生重大影响。希望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继续尽可能完善地利用这一程序。

3. 她强调有必要确保全世界有效执行联合国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规则和标准。因此,联合国在制定新的规则和标准时,应该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优先审查和协调现行规则和标准。

4. STEI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个人拥有财产和充分开发其经济潜力的基本权利是一项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民主本身的基础是个人道德正直的原则和社会应受个人选择和决策调节的信念。尊重这一原则,就使个人能够管理自己的经济活动。拥有财产尤其拥有经济生产资料的权利将个人从国家统治下解放出来,使政府成为人民的忠实奴仆。在尊重财产权的社会里,诸如言论自由、信仰自由、集会自由等公民权利也会受到普遍尊重。因此,尊重拥有财产的权利对于法律、经济、社会和文化机构的发展至关重要,人们可以自愿参与各种活动,不受歧视,其他基本权利和自由均受到保护。

5. 政府在民主社会的很大一部分的作用是调节个人之间和组织之间关于财产的争端。政府应该鼓励个人创造资产,获得财产,创造一个充满希望和机会的社会环境,在这个社会环境中,雄心勃勃的人们从事各种建设性的活动,有益于整个社会。

6. 拥有财产的权利如果得到充分保护,也有益于国际社会。如果人们确信其他国家的政府不会不作公正的赔偿而没收他们的资产,并能尊重他们作出自己的经济决定的权利,他们就会在国外进行贸易和投资。发展中国家的未来取决于全世界不分国界的每一个国家是否能充分尊重财产权。

7. 国际社会应该在促进人权的努力的范围内更多地考虑拥有财产的权利问题。在这方面,《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七条规定了两条具有广泛意义的准则。美国代表团希望人权委员会将审议拥有财产的权利本身以及和其他权利一起促进发展个人自由和积极性并加强行使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方式和程度。

8. ILIC女士(南斯拉夫)说,《发展权利宣言》承认发展政策应该把人看成发展的主要参与者和受益者,同时为规划和执行发展项目时结合人权问题打下了基础。谈论人权时,不能忽视世界上的一些地区仍然受到债务危机、货币不稳定、失业、贫困增加等严重问题的影响。参与管理和政治决策进程也是实现发展权利的重要因素。

9. 关于使发展权成为一项人权的全球磋商会议的结果应该促进更好地理解发展

和人权之间相互依赖的关系,促进联合国、国家、发展和金融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开展的活动。南斯拉夫支持全球磋商会的所有结论和建议。南斯拉夫认为,人权委员会对发展权利的审议工作已经进入了这样一个阶段,即执行问题已经变得极为重要。在这方面,她强调有必要采取协调行动,并设立一个评价机制,以确保促进发展权利。

10. 南斯拉夫代表团特别希望强调,全球磋商会关于衡量实现发展权利的进展的准则结论十分重要。南斯拉夫代表团支持将这些准则按所提议的标题分类。南斯拉夫也支持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采取行动的提议。人权中心应该在执行《宣言》方面发挥协调作用,应该有权任命全职专家执行这方面的任务。

11. 南斯拉夫尤其赞同这一建议,即秘书长应该任命一个高级别独立专家委员会,每年向大会提交关于执行《宣言》的进展情况的报告。该委员会的结论应该以政府、政府间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提供的资料为基础。时间已到,应该设立一个机制,监测《宣言》的执行情况,因而在实现发展权利方面取得进展。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应该进行协调,进一步审议落实发展权利问题。

12. 崔京瑞先生(中国)说,国际社会对发展权的审议丰富了人权概念,反映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人权问题的新的理解和要求,和当前加强国际合作的愿望。发展权的实现有助于促进人民充分地享受其他各项人权。他欢迎在推动实施《发展权宣言》方面取得的进展,这越来越受到世界各国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重视,并成为其研究的重点。1990年年初举行的关于实现发展权问题的全球磋商会议进一步明确了发展权的概念并为推动实现发展权制订了方针。应立即采取行动,从而调动各方面力量、推动《宣言》的实施的目的是。

13. 发展权既是一项个人人权,也是一项集体人权。各国政府应根据本国的国情制订切合实际的发展战略和有关政策,促进本国经济、社会的发展,确保公民政治权利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实现。这就需要在国际上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也就是说要铲除种族主义、殖民主义、霸权主义的存在和影响,杜绝外国侵略以及侵

犯民族自决权的行径,维护国际和平与稳定,在经济领域就需要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采取切实的方针和措施,努力消除世界经济结构中的不平衡现象,改善国际经济环境。与此同时,也需要各国调动全体人民的积极性,使得大家都能参与发展进程,并平等地享受发展成果。这几方面均属必不可少,离了那一面都将难以充分实现发展权。

14. 需要联合国各成员国、各政府机构、专门机构及一切有关方面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只有这样,才有可能迅速有效地落实发展权《宣言》中提出的各项目标。中国代表团希望今后会有更多的国家对秘书长的征求意见函作出答复,也希望联合国各专门机构能对关于发展权问题的研究和实施显示出更大的热情和积极性。中国一贯重视发展权问题,并积极参与了有关发展权的各项活动。

15. 关于预防犯罪问题,近年来,传统犯罪以及各种新形式的犯罪,特别是有组织的犯罪和跨国犯罪有增无已,对整个国际社会构成了巨大威胁。第8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为加强国际合作预防犯罪提供了机会。会议的积极成果表达了国际社会主张打击犯罪、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并就此协调合作的坚强决心。中国代表团对会议的成功表示祝贺,对古巴政府作为会议东道国表示感谢。

16. 中国政府赞成制定有效的控制国际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联合国应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各项活动中,把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作为优先问题之一制定有关国际文书、标准和规则对预防犯罪非常必要。中国代表团支持联合国在这方面继续做出努力。同时,应更加注重执行现有的文书、标准和规则,在制定新的文书、标准时,应充分考虑到各国不同的法律制度、经济和社会状况以及不同的历史和文化背景。

17. SLABY先生(捷克斯洛伐克)欣见第八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获得成功,他说,人们广泛支持建立对付犯罪的有效国际机制,尤其是跨边境的机制。会上所审议的模范条约为加强这一领域的法律合作,尤其是针对引渡和相互协助方面,提供了一个基础。现在人们已经更加意识到,犯罪问题影响到整个社会,因而需

要在发展领域加强合作。教育和培训作为预防犯罪基本工具的重要性也更充分地得到人们的理解。

18. 与会者认识到有必要大规模扩大国际合作,制定一个联合国预防犯罪方案,以便减少螺旋上升的犯罪问题的威胁,尤其是鉴于犯罪数量的增加也许正反映当代社会开放性和国际化的增强。这次大会也证实了犯罪问题在数量和性质上对社会造成的严重不良影响,即这一问题使社会付出了极其高昂的经济和心理代价。

19. 对付犯罪的总战略需要人们按照第七次大会通过的《米兰行动计划》所载的建议那样,在社会领域中建立并实施一种预防措施的全面制度。对涉及所有形式的集团犯罪编写罪犯记录档案,是一种有用的措施。他在强调预防少年犯罪的重要性时说,即使在通过《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之前,捷克斯洛伐克就已经集中注意对付犯罪这种特殊社会现象的必要性并已经建立起一个少年犯罪司法的专门制度。因此,他完全支持该大会关于预防少年犯罪、家庭暴力以及将儿童用于犯罪活动的各项决议。

20. 在捷克斯洛伐克国内民主变革过程中,已经设想,对法律制度作根本性的改变。对新宪法和刑法的讨论正以预防和打击犯罪为重点,同时也适当重视通过切实地实施民主原则以及完全行使人权来确保人道的刑事司法制度的重要性。此外还重视嫌疑犯和已定罪犯人的待遇、确保法庭不偏袒并保持公正的措施以及同法官和审判官地位有关的各种事项。根据《联合国非拘留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捷克斯洛伐克正在考虑采取替代拘留判决的办法,因为它认识到,这些替代性办法可能是教育犯人的更有效措施,并更合乎犯罪少年和社会的利益。

21. 捷克斯洛伐克重新制定法律的努力也将遵循该大会就下列方面所通过的原则:执法官员武力和枪支的使用、律师和国家审判官员的作用、犯罪受害者的人权保护以及权利的滥用。该大会同捷克斯洛伐克现行或考虑执行的法律规定相抵触的唯一决议是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决议,特别是附件第2段中的指导原则,其中禁止在选择检察官方面以候选人政见为依据实施限制,以及附件第8段,其中规定检察官有言

论、信仰、结社和集会的自由。

22.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同其他代表团在该大会上共同起草了一份关于死刑的决议草案,其中呼吁各会员国考虑至少在三年内暂不实施或执行死刑。在本届大会上讨论这一决议草案将会有助于在这一问题上取得进展。捷克斯洛伐克已在1990年废除了死刑,以15至25年的特殊监禁判决和终身监禁取而代之。

23. 编写国际刑法的问题以及设立国际刑事法庭或类似机构来审判国际恐怖主义活动的问题值得进一步考虑。

24. JUNEJO小姐(巴基斯坦)说,第八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的一个里程碑。犯罪并不是一个孤立现象;罪犯是他所生活的社会的一个产物。因此,在整个经济及社会规划中必须将有效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政策作为一个组成部分。有必要对社会经济结构进行明显的改革,并认真重视导致或促成多数犯罪行为的社会经济不平等现象。应当通过提供培训及取缔犯罪所使用的现代设备来协助发展中国家。在制定刑事司法的标准时,应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25. 在当今极其相互依存的世界中,处理经济犯罪,包括走私、侵吞公款、非法经营、诈骗、逃税以及逃避国家政策等方面的国际合作是至关重要的。跨国犯罪组织,包括从事非法贩毒活动的组织使社会的基本机制面临无法起正常作用的危险,因而有必要协调努力,建立联合国各会员国间交流资料、研究结果和经验的机制。同时也要保持警惕,使有组织的犯罪活动不会渗透到合法行业中。巴基斯坦代表团欢迎第八次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结论和建议,并希望这些建议将会得到大会的通过,并在下一届大会举行之前得到执行。

26. 鉴于实现发展是发展中国家人民享受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一个先决条件,因而剥夺发展权就意味着剥夺广泛的基本权利。贫困和不发达状况每年使千百万人,其中许多是幼小的儿童,被剥夺生活的权利。儿童基金会的数字显示,在发展中国家,每年都有1 400万五岁以下儿童死亡,而其他儿童在将来的生活中则遭受营养不

良或疾病的折磨。现在是时候了，大会应请人权委员会处理这些对发展中国家人民生活 and 福利权利的侵犯。经验表明，在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状况中，生活的权利会较好地得到行使。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阻碍行使发展权的最大障碍是国际经济制度的不平等，在这种制度中，发展中国家承受着各种问题：日益繁重的债务、不利的贸易条件、不公平的国际货币制度、技术的无法获得、日益强烈的贸易保护主义以及资源向发达国家的净转移。基于这些原因，巴勒斯坦代表团支持第四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载的各项建议。建立一种有利于实现发展权利的经济及政治环境，会有助于执行这一战略。它也赞扬发展权问题政府专家小组所作的工作，并支持该小组的建议。

议程项目90：世界社会状况(续)(A/C.3/45/L.16)

27. OSNATCH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提案国介绍了决议草案A/C.3/45/L.16。该决议草案的本意在于加深社会正义作为一个独立概念以及最重要社会发展目标之一的观念。第5段呼吁各会员国在详细制定社会发展以及所有群体社会状况方面的政策时，要考虑到让所有人得到社会正义的重要性。该段的写法反映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0年通过的相应决议的规定。提案国希望，该决议草案将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28. ASHTON夫人(玻利维亚)代表77国集团介绍了决议草案A/C.3/45/L.18，她说，该决议草案反映了那些会员国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日益恶化的经济状况的关切。她请委员会特别注意序言部分第三和第六段以及执行部分第3、5、6、7、10和12段。

29. 提案国希望，该决议草案将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因为这样能够向国际社会发出一个重要信息，即为了改善世界社会状况，特别是改善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状况，国际社会必须进行密切合作。

议程项目92：《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续)

(A/C.3/45/L.17)

30. ORDONEZ先生(菲律宾)代表决议草案A/C.3/45/L.17的提案国发言(智利和法国也加入为提案国),他说,该决议草案呼吁采取更加面向行动的方案,以期使各会员国作出长期的政治承诺,从现在到2000年及以后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决议草案并反映了提案国相信,这些活动应更直接地使残疾人获得好处。他指出,第5段的英文本有一处打字上的错误:第4行应为“...will ensure...”。他提请特别注意第1、8和11段,并促请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96: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续)(A/C.3/45/L.13)

31. KRENKEL先生(奥地利)代表提案国介绍了决议草案A/C.3/45/L.13。他说,该决议草案反映了委员会其他成员所提出的一些建议,它是一个面面兼顾而着眼于行动的草案。他提请委员会注意第2、4、7、10和12段,并促请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99: 老龄问题(续)(A/C.3/45/L.12)

32. ALVAREZ夫人(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提案国介绍了决议草案A/C.3/45/L.12。她表示希望该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以便人们能以负责而具有前瞻性的方式着手解决同世界老龄人口有关的普遍性问题。

33. 序言部分第三段中应删去“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以及”等字眼。序言部分第六段应删去“包括专门知识转让和财政支持”。第3段中应在“促请会员国”之后增加“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等字。该段最后一行的“国家”之后应插入“区域”一词。第6段“考虑”一词改为“社会发展委员会考虑”。另外,该段中的“和1992”应予删除。第7段应改动对中文本不适用。第11段中删去“1992年议程的”等字。第14段应删掉,随后各段的段号作相应改变。原

第18段即现第17段的第一行中，“增加”一词应改为“考虑增加”。

34. 该决议草案的西班牙语译本并不令人满意。比如，“reuniones periodicas”在西班牙文本第7段中出现，而英文的原文并没有使用相对应的形容词。在第13段，“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西班牙语译文不对，而“继续加强这种协作”的西班牙语译文则改变了这句话的原意。对11段的翻译也完全改变了原文的本义。

议程项目104：国际家庭年(续)(A/C.3/45/L.14)

35. ZAWACKI先生(波兰)代表提案国介绍了决议草案A/C.3/45/L.14,他说,奥地利、玻利维亚、智利、危地马拉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已加入为提案国。

36. 为确认家庭是人类最古老的制度之一,大会已宣布1994年为国际家庭年,并已请秘书长为筹备和纪念家庭年草拟一份纲领草案,其主要目的是提高各国政府、决策人以及一般公众对各种家庭问题的认识,突出家庭的重要性,促使人们更好地了解家庭的作用,和加强处理家庭问题的国家机构。此外,家庭在促进进步和发展方面的作用也将得到强调。纪念家庭年的大多数活动将集中于地方一级和国家一级,联合国则发挥支助的作用。充分的准备工作对家庭年的成功极其重要,审议中的决议草案也反映了这一点,它表示欢迎秘书长指定了一位协调员并设立了一个组织秘书处。他表示希望该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37. 主席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A/C.3/45/L.15。

38. ZAWACKI先生(波兰)代表提案国介绍了决议草案A/C.3/45/L.15,他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加入为提案国。

39. 尽管酗酒造成种种经济及社会后果,对身体健康、就业、家庭关系、社会交往、妇女地位、儿童和青少年福利、生活质素和经济发展产生不良的影响,同时也造成多种暴力行为,但这个问题极少在联合国内讨论。然而,在1989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第1989/49号决议,其中要求秘书长就酗酒的不良后果展开一项研

究。决议草案中也注意到,挪威政府提出召开一次有关这一议题的专家会议,并已于1990年8月27日至29日举行,会议所作成的结论和建议载于A/C.3/45/3号文件附件。

40. 提案国希望将酗酒问题纳入国际家庭年的筹备工作中,并希望决议草案A/C.3/45/L.15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它们希望指出,序言部分第三段中“亟须”一词应改为“须持续不断地”。

下午4时50分散会